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收到的各国政府提案和意见

智利：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拟议职权范围

1. 智利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旨在实现起草一项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这一中心目标。这项艰巨任务将涉及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达成共识和决策的过程，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适当考虑的标准至少有以下三条。因此，智利认为，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必要，也应该建立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之上。

一. 有效性

2. 此项标准涉及的目标是起草一项有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国际文书。该项目的实现必须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保证。
3. 确保有系统地实现该项目的目标的一个办法是采取一种程序，通过集体决策过程促进达成共识。
4. 不是所有的程序都会促进该项任务的完成，因此智利建议采取一种简单的形式，将工作分成几个讨论阶段。这样的话，就可以把所有议题（序言、预防措施、制裁措施等等）根据是否有可能就其达成基本一致意见而分到各个不同的阶段。各个阶段上的差别在于所需要的讨论和深入审议的程度。
5. 因此，该项工作可以分为三个讨论阶段：
 - (a) 第一个讨论阶段是关于议题和概念；
 - (b) 第二个讨论阶段重点是具体内容；
 - (c) 第三个讨论阶段将是审议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具体新内容和领域。
6. 在委员会的时间范围内（2002-2003年）可以按这三个阶段进行讨论，重点是讨论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议题，但是对第三阶段的议题的审议也要留出适当的时间。

二. 全面性

7. 由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的职权范围包括起草一项广泛的国际文书，因此该职权范围在执行上将涉及讨论尽可能最广泛的各种议题，尽管并不是所有议题都将列入



公约的最后文本中。所以，这三个讨论阶段应该审议各种一般性议题，以确保在讨论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时，能做到使条款循序渐进，横向扩展。这样的话，就可以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第3段（见 A/AC.260/2 和 Corr.1，第5段）所列的议题加以调整如下，以便于特设委员会对这些议题进行讨论。

第一阶段：议题和概念

8. 关于议题，第一阶段应同时涉及一项这类公约的基本要素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在本提案中，基本要素的来源是以下各国提出的提案：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还有奥地利和荷兰以及奥地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基本要素如下：

1. 前言。
2. 公约适用上的一般概念。
3. 预防。
4. 刑事定罪和制裁。
5.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6. 后续机制。

9. 关于概念，这一阶段涉及基本要素所包括的各个议题，要求作出努力在最大程度上做到有条不紊和前后一致。这是一个初步步骤，其目标是就第二阶段内容所进行的具体和详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

10. 供讨论和达成共识的议题可按以下顺序进行讨论：

1. 序言：
一般背景和宗旨
2. 公约适用上的一般概念：
 - (a) 定义；
 - (b) 适用原则。
3. 预防：
 - (a) 涉及公众管理透明度的预防措施；
 - (b) 涉及公众参与的预防措施；
 - (c) 涉及私营金融系统的预防措施；
 - (d) 涉及加强国家管理和组织的预防措施；
 - (e) 涉及政治活动筹资透明度的预防措施。
4. 刑事定罪和制裁：
 - (a) 确立有关行贿的犯罪；
 - (b) 确立有关利益冲突和权势交易的犯罪；

- (c) 确立有关非法敛财的犯罪；
 - (d) 确立有关不正当使用信息的犯罪；
 - (e) 确立有关清洗犯罪所得的犯罪；
 - (f) 其他犯罪。
5.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a) 司法、执法、行政和金融合作承诺；
 - (b) 国际技术援助机制。
6. 后续机制：
- (a) 机制原则；
 - (b) 组织；
 - (c) 运作；
 - (d) 筹资；
 - (e) 信息管理。

11. 对第一阶段的议题达成协议将使委员会有可能很快转入第二阶段的议题。

第二阶段：具体内容

12. 第二阶段议题是以上所列六个议题中每个议题的具体内容，在确定内容时，可优先考虑犯罪的定义以及其他广为适用的或权威性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具体内容。

13. 在这一方面，智利谨强调在职权范围中应重视秘书长关于腐败问题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¹

14. 在第二阶段，当讨论包括许多不同内容的具体问题时，将出现范围很广的各种立场以及日益扩大的意见分歧。

15. 关于这一方面，应制定一些标准来确定这些具体内容中有哪些领域最有可能达成共识。所适用的标准可以是这些具体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得到有关国际法律传统的支持，各种文书是否已对这些内容进行过广泛或统一的处理，各国代表团是否明确有意愿取得进展，或其他标准。应优先讨论这些具体标准并就其达成协议。

16. 对于要求进行广泛讨论的具体内容，应该确定具体的时间范围，如果有必要，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应增加时间。无论如何，这些时间范围应不同于为讨论优先议题所确定的时间。对于这些具体内容可在第三阶段进行讨论。

第三阶段：新内容或存有较大分歧的内容

17. 第三阶段的议题包括存有较大分歧的议题以及达成协议可能性不大的议题。对于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补编第 10 号》（E/2001/30/Rev.1）。

这些议题应在谈判的最后阶段进行审议，以便不影响就最起码和有效的内容达成协议。

三. 经济性

18. 由于实现该目标的时限是 2003 年 12 月，而且职权范围还要求特设委员会至少举行三次年会，因此确定一份会议暂定时间表以及在这些会议上将讨论的议题将使委员会有可能事先拟定各种提案并设立国别工作组。

19. 虽然尽量安排更多的会议可给讨论提供最多的机会，但是智利认为，大量的会议将可能影响到有兴趣与会的所有国家的机会均等，因为参加三次以上的年会可能要求各国代表团付出相当大的开支，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因此智利认为，应考虑到经济性和机会均等的标准，就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工作安排达成协议。

拟议的工作安排和议程

20. 根据上述三项标准，智利建议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暂定工作安排如下：

2002 年

三次会议：

1. 讨论第一阶段的议题（议题和概念，包括起草未来公约的相应段落）。
2. 讨论第二阶段的议题（具体内容，包括起草未来公约的相应段落）。
3. 讨论第二阶段的议题（具体内容，包括起草未来公约的相应段落）。

2003 年

三次会议：

4. 讨论第二阶段的议题（具体内容，包括起草未来公约的相应段落）。
 5. 讨论第三阶段的议题（新内容或分歧较大的内容）。
 6. 汇总并对公约案文进行最后起草。
-